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傅桂蓉 住○○市○○區○○街0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何宣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4 代 理 人 陳視介
05 戴淑雯
06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0 陳冠翰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代理人兼 黃勝豐
16 送達代收人
17 陳映蓉
18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代 理 人 陳正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8 代 理 人 李佳珊
29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代理人 鄭穎聰
18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6 代理人 何衣珊
27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0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謝翰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代理人 柯易賢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8 理 由

0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21,964
15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64元、臺灣土
16 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存款35元，合計存款
17 99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
18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19 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0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安聯人壽函文、國泰人壽陳
21 報狀、三商美邦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64元、
22 土地銀行存款35元，合計存款99元，金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
23 益，惟債務人願意繳納相當於存款99元到院供分配，是債務
24 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21,964
25 元、郵局存款64元、土地銀行存款35元，合計422,063元，
26 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
27 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
28 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
29 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